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證券，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章程文件已經或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公司法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付，而閣下應該該等交付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於中央結算系統項下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或受法律限制。持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瞭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此等限制可能構成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現時無意將任何供股部分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之公開發售。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8元
供股發行239,180,432股每股港幣0.10元之供股股份

供股包銷商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Able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款－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內。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4至2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行使該終止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給予終止之書面通知時，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一切責任將予以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成本、費用及開支，但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其項下之包銷佣金。

務請留意，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文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直至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任何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終止包銷協議	3
釋義	6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9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2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記錄日期	十月十八日 (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十月十九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九日 (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為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支付及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 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十一月八日 (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之 額外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日期	十一月九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日期	十一月九日 (星期二) 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附註：本供股章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供股章程時間表內所列各事件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或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協定延期或修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出現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於香港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單獨及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單獨及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不利之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或貨幣政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 (d)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該等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而暫停買賣)；或

終止包銷協議

- (e)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刊發之本公司之供股章程或公佈載有(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單獨及全權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
- (f) 任何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不真實、不準確、構成誤導或被違反，且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單獨及全權認為有關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

則除包銷商可能享有之其他補救措施外及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之情況下，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所產生之任何法律費用及其他自費開支，惟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時，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下文所述之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買賣股份、認股權證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

供股須待「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出現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見以上段落)。因此，供股亦須受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文終止包銷協議之條件所限，故供股不一定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於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包括該日,預期為最後終止時限當日或之前)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買賣,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買賣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對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認股權證作任何買賣之任何股東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lewise」	指	Ablew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為包銷商之一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及十三日就供股刊發之兩份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任何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香港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批准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人士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均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等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羅先生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以本公司及僑豐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若干資料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或僑豐(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可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旭瑞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權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本公司根據就海外股東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下之法律限制及／或監管規定(如有)作出之查詢，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僑豐」	指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包銷商之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均在聯交所上市
「百利保股份」	指	百利保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百利保普通股
「百利保認股權證」	指	百利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到期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現行認購價每股百利保股份港幣2.10元(可予調整)認購百利保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向股東刊發之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而該股份乃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按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按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將由本公司根據供股提呈之239,180,432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批准並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提呈以供認購之供股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8元
「包銷商」	指	僑豐及Ablewise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到期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現行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00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 (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8**元

供股發行**239,180,432**股

每股港幣**0.10**元之供股股份

緒言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及十三日刊發的該等公佈，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誠如該等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8元，發行239,180,432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港幣114,800,000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就供股而言，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羅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僑豐承諾認購及促使其聯繫人認購暫定向其及其聯繫人配發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款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記錄日期為2,391,804,321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數目	:	239,180,43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8元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	:	2,630,984,753股股份 (假設截至供股完成時概無認股權證 或購股權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由羅先生持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港幣1.20元之現行認購價認購35,000,000股新股份及(ii)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總額為港幣303,153,817元,可按每股股份港幣1.00元之現行認購價認購303,153,817股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認股權證或證券。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及其聯繫人為(i)1,212,034,9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0.7%),(ii)總額約為港幣239,236,979元附帶認購權可按每股股份港幣1.00元之現行認購價認購約239,236,979股新股份之認股權證,及(iii)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港幣1.20元之現行行使價認購35,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根據發行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各自之條款,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現行認購條款將因為供股而有所調整。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調整」一段。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羅先生已以本公司及僑豐(作為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將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港幣0.48元，股款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1.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即包銷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69元折讓約30.4%；
2. 股份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70元折讓約31.4%；
3. 股份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665元折讓約27.8%；
4.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69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671元折讓約28.5%；及
5.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4元折讓25.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股份當時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8元。合資格股東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呈交，以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87名股東之登記地址於該日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即澳洲、加拿大、愛爾蘭、法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包括其附註1及附註2)查詢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定限制(如有)，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本公司向任何海外股東進行供股之規定。

就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及美國而言，本公司已就法律限制作出查詢並知悉(i)章程文件將須在有關司法權區(視情況而定)之有關規管機構登記或存檔或獲得其批准；或(ii)本公司將需要採取額外步驟以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規管機構之監管規定。因此，倘供股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該六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本公司將須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經考慮上述情況，並考慮到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涉及之時間及成本將超逾有關海外股東及本公司之可能利益，董事認為，供股不擴大至該等海外股東乃屬權宜。因此，供股將不會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及美國之海外股東。本供股章程會寄發予各該等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會擴大至彼等)以僅供參考之用。

就愛爾蘭、法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新加坡及英國而言，本公司已就法律限制作出查詢並知悉(i)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規例並無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供股擴大至有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並無規定；或(ii)由於本公司將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豁免規定，本公司將獲豁免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取得有關規管機構之批准及/或向其登記章程文件。因此，供股將會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愛爾蘭、法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新加坡及英國之海外股東。章程文件會寄發予各該等合資格股東。

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有責任使其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支付與此有關之任何稅項、印花稅及該地區或司法權區須支付之其他款項。任何該等人士對供股股份之任何申請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對本公司構成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該等上述法例及規定。任何欲申請供股股份之人士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不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條文，倘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無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規例或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接納其供股權。倘本公司如此信納，則本公司將(如獲要求)安排向有關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並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完結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溢價，則本公司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支付予個別配額金額為港幣100元以上之不合資格股東，惟任何港幣100元或少於港幣100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未出售之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認購。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詳情載於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按比例全數接納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全數接納本身之供股配額，則其所佔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百慕達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僅供彼等參考。

向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或受法例限制。任何持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瞭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此等限制可能構成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

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將章程文件之任何部分全部或部分發表、覆印、分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任何人士。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須自行確定其已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政府或其他同意、辦妥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有關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及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每名認購人將(通過接受本供股章程)被視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及代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合法或可合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購入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
-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代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士接納提呈以購入、接納或行使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購入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派發有關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就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於寄發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通知書內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則必須依照其所印備之指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須繳付之全額股款一併交回過戶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幣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有之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供股權之任何人士交回過戶處，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該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應依循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填妥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在不

董事會函件

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全權酌情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所有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其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過戶處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將就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獲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自行承擔。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僅擬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彼等之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必須放棄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以供註銷，而過戶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金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遞交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處領取。分拆暫定配額不另行收費。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之未出售配額、由合併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方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且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獨立股款交回作出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a) 認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湊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b) 視乎根據上文(a)項原則分配後可提供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照該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合資格股東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

董事會函件

較少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但獲發之供股股份數目較少；而申請認購較多供股股份數目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但獲發之供股股份數目較多)。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須依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須支付之獨立股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幣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過戶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刊發有關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佈。

股東應注意，倘彼等透過不同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例如以彼等本身之名義透過登記擁有人申請，彼等可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可能有所不同。

倘一份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多於供股所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即239,180,432股供股股份，則有關申請(由香港結算申請者除外)將被視作無效及不獲受理。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金額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退款支票至其登記地址全數退回，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數目，則多出之所申請款項預期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退款支票至其登記地址予以退回，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其所指定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過戶處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將就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以支票形式退還予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即將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填妥並交

董事會函件

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即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全權酌情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由過戶處按其登記地址寄交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該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人士倘接獲額外申請表格，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該地區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該地區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於獲得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權利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地區之法例及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就此繳付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交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申請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合資格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擴大至彼等本人。

董事會函件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之股份除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認購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部分暫定配額而出售餘下部分，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向登記擁有人提供有關接納、轉讓及／或「分拆」認購閣下就實益擁有之股份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權利之指示，並作出有關安排。

閣下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載列之預期時間表所述有關日期及根據登記擁有人所規定時限之前給予或作出有關指示及／或安排，以便登記擁有人擁有充足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生效。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認購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部分暫定配額而出售餘下部分，則應(除非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向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轉讓及／或「分拆」認購閣下就實益擁有之股份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權利之指示，並作出有關安排。

閣下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載列之預期時間表所述有關日期及根據中介人所規定時限之前給予或作出有關指示及／或安排，以便中介人擁有充足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生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予有關以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之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董事會函件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有關該等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之權益處理方式向中央結算系統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之股份除外)並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閣下為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擁有人提供指示或作出安排。閣下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載列之預期時間表所述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及根據登記擁有人所規定之時限之前給予指示及／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便登記擁有人擁有充足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生效。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程序

倘閣下為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並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應(除非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中介人提供指示或作出有關安排。閣下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載列之預期時間表所述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及根據中介人所規定之時限之前給予或作出有關指示及／或安排，以便中介人擁有充足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生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

董事會函件

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告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被視為單一股東。因此，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安排將不個別向彼等提呈。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已付股款之人士，以及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視乎情況而定)所示排列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上述有關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取得聯交所之有條件上市批准。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進行買賣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現擬尋求批准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供股股份。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該等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予合計，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安排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僑豐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東可致電(852) 2103 5680聯絡僑豐的鄭桂鴻先生，以瞭解對盤服務之詳情。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分別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由兩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並附上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之全部文件)；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後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均已由聯交所收取或接納，並由或代表全體董事簽署)；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標有「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

董事會函件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加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接受之條件且有關條件(如有且相關)須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之前達成所規限),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 (v)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 羅先生遵守並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及
- (viii)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括該日)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現有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聯交所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收到通知,表示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對此附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或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引起者。

倘包銷協議項下之供股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允許),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羅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不會於香港以外地區提呈供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倘接獲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該地區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該地區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為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根據下文所述,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欲申請為其本身認購供股股份(在取得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有責任遵守一切有關地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繳納該地區規定須就此繳付之任何稅款及徵費。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之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申請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身為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8元之認購價合共包銷117,976,944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之總數(不包括羅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包銷協議列明，包銷商須各自分別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申請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並未接納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之50%，並須受包銷協議條件規限。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供股股份(該等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之供股股份除外)總認購價之2.5%作為包銷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除外，彼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單獨及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單獨及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不利之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

董事會函件

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或貨幣政策或外匯、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 (d)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該等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而暫停買賣）；或
- (e)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刊發之本公司之供股章程或公佈載有（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單獨及全權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
- (f) 任何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不真實、不準確、構成誤導或被違反，且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單獨及全權認為有關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則除包銷商可能享有之其他補救措施外及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之情況下，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倘僑豐(經與其他包銷商磋商後)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所產生之任何法律費用及其他自費開支，惟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時，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上述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買賣股份、認股權證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上文「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出現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因此，供股亦須受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之條件所限，故供股不一定進行。

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買賣，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買賣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對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任何買賣之任何股東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豁免關連交易

Ablewis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包銷商之一。Ablewise為羅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然而，根據包銷協議向作為包銷商之Ablewise發行任何供股股份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予Ablewise之包銷佣金少於港幣1,000,000元，包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包銷協議向Ablewise支付包銷佣金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1(2)(c)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過往十二個月內所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即供股發行首次公佈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尤其是包括其於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投資於富豪產業信託及其他投資)之投資。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港幣114,800,000元。估計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開支約為港幣2,800,000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則預計約為港幣112,000,000元。本集團現時持有之百利保認股權證附帶總額約港幣124,900,000元之認購權，可按每股百利保股份港幣2.10元之現行認購價認購約59,500,000股百利保股份。預期本集團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行使本集團持有之百利保認股權證，以認購百利保股份。倘僅本集團所持百利保認股權證獲行使，本集團於百利保之股份權益將由58.6%增至60.8%。倘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之所有尚未行使百利保認股權證獲行使，本集團於百利保之股份權益將由58.6%增至58.9%。

有關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倘公司以低於認股權證現行行使價之發行價發行任何股份，則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下調至該發行價。倘供股成為無條件，以每股股份港幣0.48元發行供股股份將導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調整至每股股份港幣0.48元。根據該經調整之行使價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總額為港幣303,153,817元之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約631,600,000股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批准並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供股成為無條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時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亦將因此而調整。

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應對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之任何調整，並將於確認調整後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產生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供股完成時並 假設所有股東認購 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前 概無任何尚未行使 認股權證或 購股權獲行使)		於供股完成時並 假設除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外， 概無其他股東認購 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前 概無任何尚未行使 認股權證或 購股權獲行使)		於供股完成後 但尚未行使購股權 未獲行使前按 經調整認購價 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證 (假設全部股東 已認購暫定 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羅先生及其 聯繫人 (附註1)	1,212.0	50.7	1,333.2	50.7	1,392.2	52.9	1,831.6	56.1
其他董事	2.6	0.1	2.9	0.1	2.6	0.1	4.0	0.1
僑豐	—	—	—	—	59.0	2.2	—	—
公眾股東	1,177.2	49.2	1,294.9	49.2	1,177.2	44.8	1,427.0	43.8
總計	<u>2,391.8</u>	<u>100.0</u>	<u>2,631.0</u>	<u>100.0</u>	<u>2,631.0</u>	<u>100.0</u>	<u>3,262.6</u>	<u>100.0</u>

附註：

- 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Ablewise (其為包銷商之一)。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各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台照及
不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參照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羅旭瑞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所列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以及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予以編製。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收入	51.2	115.1	188.5	282.9	339.8
銷售成本	(47.2)	(85.9)	(147.4)	(258.0)	(258.3)
毛利	4.0	29.2	41.1	24.9	8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	8.4	69.4	233.1	9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46.0	46.1	(22.0)	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得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19.1	117.3	336.0	(103.4)	122.5
行政費用	(20.5)	(19.3)	(47.2)	(44.8)	(48.4)
其他經營業務收入／(支出)(淨額)	0.4	(50.7)	(51.1)	(33.9)	(109.0)
經營業務盈利	205.0	130.9	394.3	53.9	172.6
融資成本	(0.1)	(0.9)	(1.6)	(5.3)	(24.5)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191.9	71.2	109.8	(371.4)	1,280.0
除稅前盈利／(虧損)	396.8	201.2	502.5	(322.8)	1,428.1
所得稅	(0.9)	(9.2)	(8.2)	3.3	(3.4)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非控權權益分佔前期內盈利／(虧損)	395.9	192.0	494.3	(319.5)	1,424.7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230.6	123.3	315.2	(126.5)	758.6
非控權權益	165.3	68.7	179.1	(193.0)	666.1
	395.9	192.0	494.3	(319.5)	1,424.7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重列)
基本	港幣9.64仙	港幣5.34仙	港幣13.60仙	港幣(5.66)仙	港幣38.3仙
攤薄	港幣9.56仙	港幣5.16仙	港幣13.16仙	港幣(5.66)仙	港幣28.2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2.7	3.3	4.8
投資物業	0.4	0.4	358.3	380.3
商譽	202.0	202.0	202.0	202.0
聯營公司權益	4,517.0	4,376.2	4,136.8	4,552.3
可供出售投資	7.7	7.5	14.0	1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733.9	583.9	211.3	308.5
應收貸款	4.8	5.5	6.5	9.7
按金	—	—	—	10.0
其他資產	0.2	0.2	0.2	0.2
非流動總資產	5,470.2	5,178.4	4,932.4	5,485.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75.1	198.8	192.9	138.3
待售物業	6.0	6.0	6.0	6.0
存貨	10.3	7.2	10.0	3.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7.3	54.2	93.5	79.2
定期存款	84.3	238.6	206.8	439.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6.4	127.7	110.5	74.1
	599.4	632.5	619.7	741.2
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 之資產	249.4	249.4	249.4	249.4
流動總資產	848.8	881.9	869.1	990.6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69.0)	(183.3)	(105.9)	(102.5)
應付稅項	(4.5)	(3.6)	(3.7)	(4.0)
付息之銀行債項	—	—	—	(197.0)
已收訂金	(216.9)	(216.9)	(221.3)	(221.3)
	<u>(290.4)</u>	<u>(403.8)</u>	<u>(330.9)</u>	<u>(524.8)</u>
與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 之資產直接關連之負債	(98.9)	(98.9)	(98.9)	(98.9)
流動總負債	<u>(389.3)</u>	<u>(502.7)</u>	<u>(429.8)</u>	<u>(623.7)</u>
流動資產淨值	<u>459.5</u>	<u>379.2</u>	<u>439.3</u>	<u>366.9</u>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u>5,929.7</u>	<u>5,557.6</u>	<u>5,371.7</u>	<u>5,852.6</u>
非流動負債				
付息之銀行債項	—	—	(214.6)	(50.0)
遞延稅項負債	—	—	(6.9)	(11.0)
非流動總負債	<u>—</u>	<u>—</u>	<u>(221.5)</u>	<u>(61.0)</u>
資產淨值	<u>5,929.7</u>	<u>5,557.6</u>	<u>5,150.2</u>	<u>5,791.6</u>
股本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39.1	239.1	312.2	391.7
儲備	3,390.9	3,145.6	2,777.4	2,836.4
擬派末／中期股息	9.6	19.1	11.6	22.3
	<u>3,639.6</u>	<u>3,403.8</u>	<u>3,101.2</u>	<u>3,250.4</u>
非控權權益	<u>2,290.1</u>	<u>2,153.8</u>	<u>2,049.0</u>	<u>2,541.2</u>
股本總值	<u>5,929.7</u>	<u>5,557.6</u>	<u>5,150.2</u>	<u>5,791.6</u>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0至137頁內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8至154頁內查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3至31頁內查閱。

本公司之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enturycit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3. 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特別是包括透過百利保持有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富豪集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份之58.6%。除於百利保所持之股權外，本集團亦持有百利保認股權證，並正考慮於進行供股後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倘所有尚未行使之百利保認股權證（包括該等由本集團所持有者）獲行使，本集團於百利保之股份權益將由58.6%增至佔百利保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8.9%。

誠如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約港幣230,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87%。盈利增加主要來自百利保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富豪之盈利貢獻有所上升。

有關本集團近期業務趨勢及前景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

本集團繼續努力探索新業務機會，旨在分散及擴充其投資組合。惟由於非常低息之環境，導致有利之投資機會競爭激烈。然而，鑑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本集團在尋求業務擴充時採取更謹慎態度。儘管部分潛在交易仍在磋商中，但進度相對緩慢。

物業

本集團透過百利保持有位於鴨脷洲內地段129號之豪華住宅發展項目「南灣」(Larvotto)之30%合營權益。該項目之總樓面面積約913,000平方呎，包括9幢住宅大廈共提供715個住宅單位及若干地面商舖面積，並附設會所及停車場設施。住宅單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預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佈日期，已售出約640個預售住宅單位，涉及總銷售代價逾港幣14,000,000,000元。該項發展之建築工程正如期進行中，預計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內完成。而本集團於「南灣」之權益，預期會帶來非常龐大之現金流入，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在預售住宅單位之買賣協議完成時收取及入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透過百利保完成向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出售擁有位於灣仔莊士敦道211號之商業大廈內大部分物業並於當時為本集團擁有之附屬公司之75%股本權益，銷售代價乃按經商議訂定之物業價值港幣468,000,000元計算。本集團透過百利保已授予富豪產業信託一項認購權，富豪產業信託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該認購權，按相關協議內所訂定之條款向本集團收購該等公司餘下25%股本權益。作為交易之一部分，該物業已出租予本集團（透過百利保）用作物業租賃及酒店經營業務，租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項交易之詳情已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及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通函內披露。該大廈之若干部分於其時已改裝為擁有50間酒店房間之酒店，並由富豪集團管理及以「富豪薈酒店」(Regal iClub Hotel)之名稱經營，而該大廈亦重新命名為「富豪薈大廈」(Regal iClub Building)。餘下10層寫字樓樓層正在改裝為額外49間酒店客房及套房，預期將於今年較後時間完成。

有關透過本集團（透過百利保）及富豪集團各自擁有50%權益之相關法團Hang Fok Properties Limited（「Hang Fok」）所擁有位於中國北京商務中心區之合營發展項目，牽涉之整體情況仍然十分複雜及困難。本集團（透過百利保）及富豪集團已盡最大努力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在該項目所持之權益。Hang Fok現時持有兩家中外合作公司（即在北京成立之北京世紀城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建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作公司」），而合作公司則擁有該發展項目），而合作公司則擁有該發展項目59%股權，涉及在北京進行之仲裁程序，有關賣方向Hang Fok提出申索以解除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就Hang Fok購買合作公司各自的36%股權而訂立之若干合約。儘管有關法院駁回Hang Fok提出撤銷該仲裁之不利裁決之申請，Hang Fok正訴諸於其他可行法律途徑以能保障上述36%股權並行使其對賣方之法律權利。另一方面，合作公司正面對其他困難問題，包括股東糾紛、中方合作夥伴及第三方

提出之訴訟，以及有關該項目土地發展權之未解決事宜。Hang Fok及合作公司正與中方合作夥伴及有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希望能解決上述事宜。該等不同情況之最終結果仍不明朗，惟本集團(透過百利保)及富豪集團會密切監察任何最新發展，以作出所需之任何應對行動。

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

本集團透過百利保經營建築及其他與樓宇相關業務，當中除向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外，亦為本集團之整體需要提供主要支援。本集團近期亦透過百利保擴展其業務至具高增長潛力之裝置樓宇發光二極管(LED)照明工程業務。

其他投資

本集團持有大量金融資產投資組合，當中包括早前透過百利保作為基礎投資者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所收購之股份。本集團透過百利保持有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16.8%股份權益，並擁有相當數量可轉換為四海新股份之債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四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獲得龐大公平值收益。

富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百利保持有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49.2%。富豪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於富豪產業信託之投資、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

酒店

二零零九年全年整體上對於香港酒店業經營甚具挑戰。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旅遊業受到金融海嘯之餘波及H1N1人類豬型流感爆發之不利打擊。踏入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由於環球經濟情況轉趨穩定，香港酒店業之表現亦繼而逐漸轉好。於二零零九年，訪港旅客總人數維持與二零零八年相若之水平，錄得總數約29,600,000人次。主要海外市場之旅客人數整體下跌，尤其是來自美國、歐洲、日本及南韓之旅客。然而，中國內地旅客人數則持續上升，攀升至佔二零零九年之訪港旅客總人數稍高於60%以上，成為支持本地酒店業需求之重要客源。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遊研究所公佈之資料，二零零九年香港全部不同類別酒店之平均客房入住率由二零零八年之85%下跌至78%，而達致之平均酒店客房租金亦下跌16.3%，

此乃主要由於主要海外市場之旅客人數減少所致。香港五間富豪酒店(即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九龍酒店、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於二零零九年之業績表現亦同樣受到市場衰退之影響，平均入住率及達致之平均客房租金分別較二零零八年下跌約9.1%及16.1%，與酒店業之整體表現相若。因此，富豪集團之酒店營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之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訪港旅客總人數達至約16,900,000人次，即按年增加23%並創出上半年抵港旅客之新記錄。當中所有來自各主要市場之旅客人數均錄得增長，而以來自中國及亞洲地區之旅客人數增長最為顯著。單是於此期間來自中國之旅客人數已超逾10,000,000人次，佔總人數逾62%。

由於美國及歐洲現時之經濟情況普遍失色，故長途旅客市場之業務遂受影響，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豪機場酒店之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因其主要目標顧客為個人旅客及長途市場旅客。富豪機場酒店已調整其業務策略以適應在轉變之市場需求，旨在提高其入住率及酒店總收益。同時，由於暫時關閉部分酒店客房以進行升級工程，富豪香港酒店、富豪九龍酒店及麗豪酒店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受到影響。儘管如此，香港五間富豪酒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上仍能達致理想業績，總物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7%。

然而，由於現時租賃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之租金方案乃於富豪產業信託分拆獨立上市時已訂定，而當時香港之酒店市場相對較為蓬勃，以致五間酒店之經營業務收入仍然低於應付租金之水平，亦因而影響富豪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表現。

租賃五間酒店現時之租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年度租金方案僅訂定至本年底。至於由二零一一年起之租金方案，則將由富豪產業信託及富豪集團共同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每年釐定。就此而言，已委任獨立物業估值師為二零一一年之市場租金進行檢討，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預期富豪產業信託將於適當時間就市場租金檢討之釐定刊發公佈。

富豪集團作為酒店承租營運及管理人，負責安排香港五間富豪酒店繼續進行升級工程，包括酒店之客房及套房、行政樓層、宴會場地、配套設施以至採用資訊科技之營運系統等。同時，為配合相關之酒店營運提升計劃，富豪集團亦已自行承擔龐大資本及人力資源，以增強其市場推廣平台及預訂網絡。

酒店管理業務方面，擁有215間客房位於山東德州之五星級富豪康博酒店已於近期試業，並成為富豪集團在中國管理之第五間酒店。富豪集團最近亦已落實為上海浦東外高橋保稅區之一座設有共282個單位之服務式公寓酒店提供管理服務之合約，該物業將名為上海富豪會展公寓酒店，並預期於本年稍後時間試業。

富豪集團亦管理位於灣仔之富豪薈酒店，該酒店乃由富豪產業信託擁有75%權益及由本集團透過百利保擁有25%權益。該酒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業，且深受商務旅客歡迎。此別緻時尚之經營模式可作為於其他適合地點進一步擴充之經營模範。

富豪產業信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豪集團擁有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74.4%。富豪產業信託乃獲證監會授權之集體投資計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富豪產業信託乃以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主要投資房地產中全部或主要包括酒店或其他酒店相關物業及商用物業並利用該等物業所得收入為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回報。富豪產業信託現時擁有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並持有位於灣仔之富豪薈大廈之75%權益。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市場估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豪產業信託之投資物業組合公平值增加約港幣104,500,000元。此估值之上升對富豪產業信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達致相對較高之盈利有正面貢獻。

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擔任富豪產業信託之產業信託管理人，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費用總額港幣34,300,000元，當中大部分透過以富豪產業信託發行新基金單位而支付。

物業

富豪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共售出豪華住宅發展項目赤柱富豪海灣9間洋房，總銷售代價達港幣754,000,000元。

截至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公佈中期業績之日期，除已訂約出售之兩間相連洋房外，富豪集團仍然保留赤柱富豪海灣合共21間洋房，當中部分洋房乃持作投資物業。富豪集團將繼續出租富豪海灣部分保留洋房以賺取租金收入，並在獲提出令人滿意之價格時，考慮將若干洋房推出銷售。

在中國方面，於成都之綜合發展項目之發展工程正在進展中，此項目由富豪集團及四海各自擁有50%權益。發展項目之市場推廣計劃仍在審閱中，而此項目首階段之單位預售已重定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推出。

其他投資

除上市證券組合投資(包括於早前作為基礎投資者之一而收購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外，富豪集團策略性持有四海之重大投資，當中主要包括可轉換為四海新股份之債券。

展望

本集團

百利保預期合營發展項目「南灣」於二零一一年帶來非常龐大之現金流，將會大幅改善百利保之財務狀況。百利保正積極計劃加強其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組合。

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將尋求分散擴展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新業務，且同時亦將考慮作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之新投資。

董事會對本集團能夠落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之業務擴充計劃充滿信心。

富豪

從宏觀而言，富豪董事認為，隨著中國之個人旅客旅遊限制進一步放寬，香港發展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以及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不斷融合，應有助將香港旅遊業之發展推至新高。儘管全球經濟可能仍然波動，富豪集團整體上對香港酒店業之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富豪之董事認為，於富豪海灣所保留之洋房為貴重之投資，長遠而言將帶來強大資本增值潛力，而且富豪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非常強健，擁有龐大現金資源，讓富豪集團作好準備把握可能出現之任何合適投資良機。

4. 貨幣兌換及盈利匯兌或資本匯返之限制

本集團部分成員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相關收益及營運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目前並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對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外幣供應量短缺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在中國之成員公司匯兌充足之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之能力。

5.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了百利保為授予一間相聯法團之一筆銀行融資而作出之個別擔保，百利保應佔之未償還餘額約為港幣36,400,000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項。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貸款票據或其他同類債務、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資本、融資租約、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6.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不包括任何可動用銀行貸款)以及供股所得現金淨額，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所需資金。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並經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已宣派 中期股息 (附註2) (港幣百萬元)	供股之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3)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幣百萬元)
供股發行						
239,180,432股供股股份	3,437.6	(9.6)	112.0	3,540.0	1.44	1.35

附註：

- 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指董事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8元發行約239,200,000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開支約港幣2,800,000元計算。
-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約2,391,800,000股股份得出。
- 根據約2,631,000,000股股份得出，即於記錄日期約2,391,8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239,200,000股供股股份之合計。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敬啟者：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貴公司擬進行供股發行239,180,432股供股股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有何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乃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內。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吾等先前提供並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行日期對報告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理據，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證。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任何該等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之目的，在於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為吾等提供充足憑證，藉以就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出之調整屬恰當而作出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其以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為依據，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使然，概不能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且未必能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之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11樓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幣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元
7,749,255,48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774,925,548元

已發行及繳足

2,391,804,32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39,180,432.10元
-------------------------------	-----------------

於供股完成後

239,180,432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23,918,043.20元
2,630,984,753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263,098,475.30元

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計劃或尋求申請有關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所有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股份日後股息之安排。

(b)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由羅先生持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港幣1.20元之現行認購價認購35,000,000股新股份及(ii)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總額為港幣303,153,817元，可按每股股份港幣1.00元之現行認購價認購303,153,817股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 (未發行)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 (已發行及 未發行) 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Manyways」)(附註i及ii)	1,075,000,000	322,500,000	1,397,500,000	58.43%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8D BVI」)(附註i、ii及iii)	1,075,000,000	322,500,000	1,397,500,000	58.43%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Task Master」)(附註i、ii及iv)	1,075,000,000	322,500,000	1,397,500,000	58.43%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Secure Way」)(附註i及ii)	1,075,000,000	322,500,000	1,397,500,000	58.43%
Net Community Limited (「Net Community」)(附註i、ii及v)	1,075,000,000	322,500,000	1,397,500,000	58.4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附註i、ii及vi)	1,075,000,000	322,500,000	1,397,500,000	58.43%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 (未發行)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 (已發行及 未發行) 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	-----------------------	-----------------------------	----------------------------------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Modern」]) (附註i、ii及vii)	1,075,000,000	322,500,000	1,397,500,000	58.43%
---	---------------	-------------	---------------	--------

附註：

- (i) 此等公司由羅先生控制及彼等所持股份權益乃列入下文「披露權益」一節所披露羅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內。
- (ii) 於1,07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由Grand Modern直接持有。

於215,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之權益，乃關於Grand Modern於認股權證內附帶合共港幣215,000,000.00元認購權之權益，可於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止期間內行使，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00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15,000,000股新股份。

於107,500,000股未發行股份之權益，乃Grand Modern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透過於107,500,000股供股股份之權益直接持有。

- (iii) 8D BVI由Manyways持有60%。
- (iv) Task Master由8D BVI全資擁有。
- (v) Net Community分別由Task Master及Secure Way持有33.33%及66.67%。
- (vi)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由Net Community全資擁有。
- (vii) Grand Modern由Century Digital Holdings全資擁有。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乃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羅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45,301,690	1,166,482,217 (附註a(i))	251,000	1,212,034,907
		(ii) 未發行	40,890,338 (附註a(ii) 及(iii))	233,296,441 (附註a(iv))	50,200 (附註a(v))	274,236,979
			4,530,169 (附註b(i))	178,832,533 (附註b(ii)及(iv))	25,100 (附註b(iii))	183,387,802
		小計(ii)：	45,420,507	412,128,974	75,300	457,624,781
					(i)及(ii)總計：	1,669,659,688 (69.81%)
	梁蘇寶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200	—	—	200
		(ii) 未發行	40 (附註c(i))	—	—	40
		(i)及(ii)總計：				240 (0.000%)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165,980	—	—	165,980
(ii) 未發行		33,196 (附註c(ii))	—	—	33,196	
	(i)及(ii)總計：				199,176 (0.008%)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i) 已發行	74,043	—	—	74,043	
	(ii) 未發行	14,808 (附註c(iii))	—	—	14,808	
	(i)及(ii)總計：				88,851 (0.004%)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2. 百利保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	—	2,322,180	2,322,180
		(ii) 未發行	—	—	464,436 (附註c(iv))	464,436
					(i)及(ii)總計：	2,786,616 (0.12%)
	羅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60,062,373	646,670,685 (附註 d(i))	13,500	706,746,558
		(ii) 未發行	21,951,641 (附註 d(ii) 及(iii))	64,284,117 (附註 d(iv) 及(v))	1,500 (附註 d(vi))	86,237,258
					(i)及(ii)總計：	792,983,816 (76.78%)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75,000	—	—	75,000
		(ii) 未發行	2,176,200 (附註e)	—	—	2,176,200
					(i)及(ii)總計：	2,251,200 (0.22%)
	范統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471	—	—	471
		(ii) 未發行	2,232,085 (附註f)	—	—	2,232,085
					(i)及(ii)總計：	2,232,556 (0.22%)
	梁蘇寶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470	—	—	470
		(ii) 未發行	669,715 (附註g)	—	—	669,715
					(i)及(ii)總計：	670,185 (0.06%)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38,340	—	—	38,340
		(ii) 未發行	2,236,260 (附註h)	—	—	2,236,260
					(i)及(ii)總計：	2,274,600 (0.22%)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未發行)	1,116,000 (附註i)	—	—	1,116,000 (0.11%)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ii) 未發行	— —	— —	72,427 8,047 (附註j)	72,427 8,047 (i)及(ii)總計： 80,474 (0.008%)
3. 富豪	羅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ii) 未發行	24,200 20,000,000 (附註k(ii))	494,835,261 (附註k(i)) —	260,700 —	495,120,161 20,000,000 (i)及(ii)總計： 515,120,161 (51.23%)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2,000,000 (附註l)	—	—	2,000,000 (0.20%)
	范統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2,000,000 (附註l)	—	—	2,000,000 (0.20%)
	梁蘇寶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ii) 未發行	200 800,000 (附註m)	— —	— —	200 800,000 (i)及(ii)總計： 800,200 (0.08%)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1,500,000 (附註n)	—	—	1,500,000 (0.15%)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i) 已發行 (ii) 未發行	300,000 3,000,000 (附註o(ii))	— —	269,169 (附註o(i)) —	569,169 3,000,000 (i)及(ii)總計： 3,569,169 (0.35%)
4. 8D BVI	羅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0 (附註p)	—	1,000 (100%)
5. 8D Matrix Limited	羅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2,000,000 (附註q)	—	2,000,000 (100%)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家族／ 其他權益	總計(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6. 八端國際有限公司	羅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500,000 (附註r)	—	500,000 (100%)	
7. 8D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羅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 (附註s)	—	1 (100%)	
8. Century Digital Communications (BVI) Limited	羅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 (附註t)	—	1 (100%)	
9. Century Digit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羅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2 (附註u)	—	2 (100%)	
10. Century Digital Enterprise Limited	羅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 (附註v)	—	100 (100%)	
11.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羅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3 (附註w)	—	3 (100%)	
12. Century Dig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羅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49,968 (附註x)	—	49,968 (99.94%)	
13. China Noble Investments Limited	羅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 (附註y)	—	1 (100%)	
14. Full Range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00 (附註z)	—	10,000 (100%)	
15. Giant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羅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 (附註aa)	—	1 (100%)	
16. Grand Modern	羅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330 (附註ab)	—	330 (100%)	
17.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羅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00 (附註ac)	—	10,000 (100%)	
18. Net Age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97 (附註ad)	—	97 (100%)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19. Net Community	羅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3 (附註ae)	—	3 (100%)
20. Pilot Pro Holdings Limited	羅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 (附註af)	—	1 (100%)
21. Speed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50,000 (附註ag)	—	50,000 (100%)
22. Task Master	羅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 (附註ah)	—	1 (100%)
23. Top Technologies Limited	羅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00 (附註ai)	—	10,000 (100%)
24. 百寶通國際 有限公司	羅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2 (附註aj)	—	2 (100%)

附註：

- (a) (i) 於91,482,217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乃透過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一間由羅先生擁有99.9%股份權益之公司置邦有限公司持有。

於1,07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0.66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世紀城市	100.00
8D BVI	Century City BVI	4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羅先生	92.50
8D BVI	Manyways	6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Secure Way	66.67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100.00

- (ii) 於35,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本公司名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1.20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5,0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該等購股權已經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購股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 購股權內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14,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

- (iii) 於5,890,338股未發行股份之權益，乃關於認股權證內附帶合共港幣5,890,338.00元認購權之權益，可於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止期間內行使，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00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5,890,338股新股份。

- (iv) 於233,296,441股未發行股份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233,296,443.60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233,296,441股新股份。

於18,296,441股未發行股份之權益，乃透過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一間由羅先生擁有99.9%股份權益之公司置邦有限公司持有。

於215,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0.66
Century City BVI	世紀城市	100.00
8D BVI	Century City BVI	4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羅先生	92.50
8D BVI	Manyways	6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Secure Way	66.67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100.00

- (v) 於50,200股未發行股份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50,200.00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50,200股新股份。
- (b) (i) 於4,530,169股未發行股份之權益，乃羅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透過其於4,530,169股供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持有。
- (ii) 於116,648,219股未發行股份之權益，乃羅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透過其於116,648,219股供股股份之公司權益持有。
- (iii) 於25,100股未發行股份之權益，乃羅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透過其於25,100股供股股份之家族權益持有。
- (iv) 於62,184,314股未發行股份之權益，乃透過Ablewise (作為包銷商之一) 根據包銷協議於62,184,314股供股股份之權益持有。
- (c) (i) 於40股未發行股份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40.00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40股新股份。
- (ii) 於33,196股未發行股份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33,196.00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33,196股新股份。
- (iii) 於14,808股未發行股份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14,808.70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14,808股新股份。

- (iv) 於464,436股未發行股份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464,436.00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464,436股新股份。
- (d) (i) 於604,752,625股百利保股份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持有本公司50.66%之股份權益。

於14,592,860股已發行百利保股份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alth Master」)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Select Wise」)	Wealth Master	100.00

於27,325,200股已發行百利保股份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Wealth Master	100.00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 (「Splendid All」)	Select Wise	100.00

- (ii) 於20,088,000股未發行百利保股份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百利保名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百利保股份港幣1.97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88,000股新百利保股份之權利。該等購股權已經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購股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內之 百利保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8,035,2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17,6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17,6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17,600

- (iii) 於1,863,641股未發行百利保股份之權益，乃關於百利保認股權證內附帶合共港幣3,913,646.94元認購權之權益，可於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止期間內行使，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2.10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863,641股新百利保股份。
- (iv) 於59,465,921股未發行百利保股份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124,878,444.39元認購權之百利保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d)(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59,465,921股新百利保股份，並透過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持有本公司50.66%股份權益。

- (v) 於4,818,196股未發行百利保股份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10,118,213.28元認購權之百利保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d)(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4,818,196股新百利保股份。

於1,678,825股未發行百利保股份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Wealth Master	100.00

於3,139,371股未發行百利保股份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Wealth Master	100.00
Splendid All	Select Wise	100.00

- (vi) 於1,500股未發行百利保股份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3,150.00元認購權之百利保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d)(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1,500股新百利保股份。

- (e) 於2,176,200股未發行百利保股份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百利保股份港幣1.97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176,200股新百利保股份之權利。該等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經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購股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內之 百利保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37,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

- (f) (i) 於2,232,000股未發行百利保股份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百利保股份港幣1.97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232,000股新百利保股份之權利。該等購股權已經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購股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內之 百利保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92,8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

- (ii) 於85股未發行百利保股份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179.55元認購權之百利保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d)(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85股新百利保股份。

- (g) (i) 於669,600股未發行百利保股份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百利保股份港幣1.97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669,600股新百利保股份之權利。該等購股權已經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購股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內之 百利保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267,84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133,92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133,92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133,920

- (ii) 於115股未發行百利保股份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242.55元認購權之百利保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d)(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115股新百利保股份。

- (h) (i) 於2,232,000股未發行百利保股份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百利保股份港幣1.97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232,000股新百利保股份之權利。該等購股權已經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購股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內之 百利保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92,8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

- (ii) 於4,260股未發行百利保股份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8,946.00元認購權之百利保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d)(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4,260股新百利保股份。
- (i) 於1,116,000股未發行百利保股份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百利保股份港幣1.97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116,000股新百利保股份之權利。該等購股權已經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購股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內之 百利保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223,2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223,2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223,200

- (j) 於8,047股未發行百利保股份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16,899.75元認購權之百利保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d)(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8,047股新百利保股份。
- (k) (i) 於421,400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50.66%之股份權益，而另外於494,413,861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百利保持有58.56%股份權益。

- (ii) 於20,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7.50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購股權已經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購股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內之 富豪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8,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

- (l) 於2,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7.50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購股權已經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購股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內之 富豪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

- (m) 於8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7.50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8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購股權已經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購股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內之 富豪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2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16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16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160,000

- (n) 於1,5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7.50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5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購股權已經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購股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內之 富豪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

- (o) (i) 於269,169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由羅寶文小姐作為一個信託之受益人而持有。

- (ii) 於3,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7.50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購股權已經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購股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內之 富豪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1,2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

- (p) 400股由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50.66%股份權益；而600股則透過一間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 (q) 800,000股由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50.66%股份權益，而1,200,000股乃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包括8D BVI)持有。

(r) 於此等八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0.66
Century City BVI	世紀城市	100.00
8D BVI	Century City BVI	4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60.00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4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羅先生	92.50
8D BVI	Manyways	6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Secure Way	66.67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60.00

(s) 於此8D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0.66
Century City BVI	世紀城市	100.00
8D BVI	Century City BVI	4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60.00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4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羅先生	92.50
8D BVI	Manyways	6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Secure Way	66.67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60.00

(t) 於此Century Digital Communications (BVI) Limited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0.66
Century City BVI	世紀城市	100.00
8D BVI	Century City BVI	4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羅先生	92.50
8D BVI	Manyways	6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Secure Way	66.67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u) 於此等Century Digit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0.66
Century City BVI	世紀城市	100.00
8D BVI	Century City BVI	4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Century Digital Communications (BVI)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羅先生	92.50
8D BVI	Manyways	6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Secure Way	66.67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Century Digital Communications (BVI)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100.00

(v) 於此等Century Digital Enterprise Limited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0.66
Century City BVI	世紀城市	100.00
8D BVI	Century City BVI	4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Century Dig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99.93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Century Dig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99.93
Net Age Technology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c)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羅先生	92.50
8D BVI	Manyways	6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Secure Way	66.67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Century Dig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99.93

(w) 於此等Century Digital Holdings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0.66
Century City BVI	世紀城市	100.00
8D BVI	Century City BVI	4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羅先生	92.50
8D BVI	Manyways	6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Secure Way	66.67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x) 於此等Century Digital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0.66
Century City BVI	世紀城市	100.00
8D BVI	Century City BVI	4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100.00
Top Technologies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100.00
(c)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羅先生	92.50
8D BVI	Manyways	6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Secure Way	66.67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d)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100.00
Top Technologies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100.00

(y) 於此China Noble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0.66
Century City BVI	世紀城市	100.00
8D BVI	Century City BVI	4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60.00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40.00
Pilot Pro Holdings Limited	8D Matrix Limited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羅先生	92.50
8D BVI	Manyways	6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Secure Way	66.67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60.00
Pilot Pro Holdings Limited	8D Matrix Limited	100.00

(z) 於此等Full Range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0.66
Century City BVI	世紀城市	100.00
8D BVI	Century City BVI	4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羅先生	92.50
8D BVI	Manyways	6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Secure Way	66.67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aa) 於此Giant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0.66
Century City BVI	世紀城市	100.00
8D BVI	Century City BVI	4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60.00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4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羅先生	92.50
8D BVI	Manyways	6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Secure Way	66.67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60.00

(ab) 於此等Grand Modern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0.66
Century City BVI	世紀城市	100.00
8D BVI	Century City BVI	4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羅先生	92.50
8D BVI	Manyways	10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Secure Way	66.67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Ultra Performance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ac) 於此等Importa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0.66
Century City BVI	世紀城市	100.00
8D BVI	Century City BVI	4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羅先生	92.50
8D BVI	Manyways	10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Secure Way	66.67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ad) 於此等Net Age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0.66
Century City BVI	世紀城市	100.00
8D BVI	Century City BVI	4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Century Dig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99.93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羅先生	92.50
8D BVI	Manyways	6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Secure Way	66.67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Century Dig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99.93

(ae) 於此等Net Community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0.66
Century City BVI	世紀城市	100.00
8D BVI	Century City BVI	4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羅先生	100.00
8D BVI	Manyways	6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Secure Way	羅先生	92.50

(af) 於此Pilot Pro Holdings Limited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0.66
Century City BVI	世紀城市	100.00
8D BVI	Century City BVI	4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60.00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4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羅先生	92.50
8D BVI	Manyways	6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Secure Way	66.67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60.00

(ag) 於此等Speedway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0.66
Century City BVI	世紀城市	100.00
8D BVI	Century City BVI	4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羅先生	92.50
8D BVI	Manyways	6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Secure Way	66.67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ah) 於此Task Master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0.66
Century City BVI	世紀城市	100.00
8D BVI	Century City BVI	4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羅先生	100.00
8D BVI	Manyways	60.00

(ai) 於此等Top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0.66
Century City BVI	世紀城市	100.00
8D BVI	Century City BVI	4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99.93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羅先生	92.50
8D BVI	Manyways	6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Secure Way	66.67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aj) 於此等百寶通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0.66
Century City BVI	世紀城市	100.00
8D BVI	Century City BVI	4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60.00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40.00
Giant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8D Matrix Limited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羅先生	92.50
8D BVI	Manyways	60.00
Task Master	8D BVI	100.00
Net Community	Secure Way	66.67
Net Community	Task Master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Net Community	100.00
8D Matrix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60.00
Giant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8D Matrix Limited	100.0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存續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

6. 訴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一份由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進行中)及新中港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進行中)(統稱為「原告」)發出致(其中包括)本公司及Century City 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傳訊令狀，申索(其中包括)質疑若干有關原告早於一九九八年向本公司當時之一間附屬公司出售資產之交易之有效性並就此要求損害賠償。經諮詢大律師之意見後，本公司及Century City BVI已申請撤銷原告之申索。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及Century City BVI均會極力反駁有關申索並採取其認為一切適當之步驟進行抗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重大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董事認為將會是或很可能是重大而尚未完成或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董事詳情

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羅旭瑞先生，66歲；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一九八九年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起，一直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羅先生分別自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六年起，擔任本集團前身上市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百利保及富豪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資產管理」，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非執行主席。羅先生為一具專業資格建築師。作為集團之行政總裁，羅先生統籌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及決策事宜。羅先生為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之父親。

吳季楷先生，56歲；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公司秘書及行政工作事宜。吳先生為一特許秘書。彼亦為百利保及富豪之執行董事，以及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四海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三年獲邀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畢業於美國印第安納州Notre Dame大學，並擁有廣泛之商業經驗。

范統先生，53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范先生為一具專業資格建築師，並自一九八七年一直在本集團工作。彼亦為百利保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富豪之執行董事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建築設計及項目策劃管理工作，以及監管本集團之建築業務。

梁蘇寶先生，38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梁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職能工作。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伊利諾斯州執業會計師學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梁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亦為四海之非執行董事。

羅俊圖先生，36歲；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百利保及富豪之執行董事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獲建築

學學位。彼除參與本集團之物業項目及富豪集團之酒店項目之設計工作外，亦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工作。彼為羅旭瑞先生之兒子，以及羅寶文小姐之胞兄。

羅寶文小姐，31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羅小姐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杜克大學，獲心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百利保及富豪之執行董事。羅小姐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富豪集團，參與富豪集團之業務推廣及銷售工作。羅小姐為富豪集團轄下物業代理業務之執行董事，曾積極參與策劃有關位於香港赤柱之豪華住宅發展項目富豪海灣之推售計劃。彼亦負責富豪集團之業務發展工作。羅小姐為羅旭瑞先生之女兒，以及羅俊圖先生之胞妹。

伍兆燦先生，8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獲邀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亦為百利保及富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上市。

黃之強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獲邀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百利保及富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為漢華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就資產管理、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黃先生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為期逾十年。彼亦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9. 競爭性權益

除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被委派出任某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認為與任何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有利益關係。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百利保、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及富豪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Twentyfold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75%以及百利保發展金融財務有限公司(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應收Twentyfo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之75%出售；
- (ii) Wise Tower Limited、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百利保及Twentyfold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就管治Twentyfold Investments Limited股東之若干權利及義務訂立之股東協議；
- (iii) 百利保發展金融財務有限公司、百利保、Wise Tower Limited及Sonnix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百利保發展金融財務有限公司將應收Twentyfo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貸款之75%轉讓予富豪產業信託；及
- (iv) 包銷協議。

11. 參與供股各方及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本公司主要股份登記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包銷商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Able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0樓

法定代表

吳季楷先生
林秀芬女士

本公司法定代表之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

12.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地址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力（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

章程文件副本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各章程文件已經或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公司法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買賣協議；及
- (h) 本供股章程。

15.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秀芬女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ii)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ii) 本供股章程乃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